

# 延津县妇幼保健院物业管理服务项目

##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延交财招标采购【2026】001号



采 购 人：延津县妇幼保健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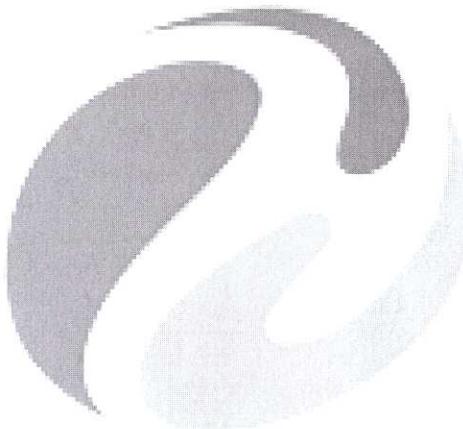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丹惠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一月

# 延津县妇幼保健院物业管理服务项目

##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延交财招标采购【2026】001号



已审核、同意发布

王亚光



采 购 人：延津县妇幼保健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丹惠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一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5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
附件 1.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	11
(一) 总则 .....	13
1.1 项目概况 .....	13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3
1.3 采购内容、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标准、服务要求和服务期限 .....	13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	13
1.5 费用承担 .....	14
1.6 保密 .....	14
1.7 语言文字 .....	14
1.8 计量单位 .....	14
1.9 踏勘现场 .....	14
1.10 招标文件提出问题和修改要求 .....	14
1.11 分包 .....	15
1.12 偏离 .....	15
2. 招标文件 .....	15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5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	15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	15
2.4 招标文件的解释 .....	16
3. 投标文件 .....	16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16
3.2 投标价格构成及报价要求 .....	16
3.3 投标有效期 .....	16
3.4 投标保证金 .....	16
3.5 资格审查资料 .....	16
3.6 备选投标方案 .....	17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	17
4.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7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7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8
5. 开标与评标 .....	18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	18
5.2 开标程序 .....	18
5.3 开标补救措施 .....	18
5.4 开标异议 .....	19
5.5 评标委员会 .....	19
5.6 投标文件的澄清 .....	19
5.7 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 .....	19
5.8 投标文件评价 .....	20

5.9 评标的确定 .....	21
5.10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	22
5.11 评审原则 .....	23
5.12 评审报告 .....	23
5.13 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	23
5.14 终止招标活动 .....	23
5.15 中标结果 .....	24
5.16 中标公告 .....	24
6. 合同授予 .....	24
6.1 定标方式 .....	24
6.2 中标通知 .....	24
6.3 履约担保 .....	24
6.4 签订合同 .....	25
7. 重新采购和不再采购 .....	25
7.1 重新采购 .....	25
7.2 不再采购 .....	25
8. 纪律和监督 .....	25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	25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	25
8.3 对评标委员会的纪律要求 .....	25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	26
8.5 询问、质疑和投诉 .....	26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26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	27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	28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	29
<b>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b>	<b>30</b>
评标办法前附表 .....	30
1. 评标方法 .....	33
2. 评审标准 .....	34
2.1 初步评审标准 .....	34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34
3. 评标程序 .....	34
3.1 初步评审 .....	34
3.2 详细评审 .....	35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	35
3.4 评标结果 .....	35
附件：无效标的情形 .....	36
<b>第四章 合同条款和格式 .....</b>	<b>37</b>
<b>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 .....</b>	<b>44</b>
一、项目概况 .....	44
二、服务范围： .....	44
三、岗位设置 .....	45
四、保洁内容 .....	45

五、保洁质量标准 .....	45
六、服务管理要求 .....	46
七、保洁服务要求 .....	46
八、电梯导乘服务要求 .....	47
九、卫生保洁检查办法 .....	47
十、特别约定 .....	48
十一、保安项目招标要求 .....	48
<b>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b>	<b>50</b>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53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55
三、授权委托书 .....	56
四、投标承诺书 .....	57
五、供应商基本情况 .....	59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59
(二) 资格审查资料 .....	60
(三) 供应商业绩一览表 .....	61
(四)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	62
(五) 主要人员简历表 .....	63
(六)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	64
附件 1：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65
六、技术部分 .....	67
七、商务部分 .....	68
八、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69
1、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	69
2、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70
3、其他资料 .....	71
九、中小微企业证明 .....	72
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	75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延津县妇幼保健院物业管理服务项目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延津县妇幼保健院物业管理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2 月 6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延交财招标采购【2026】001号（财政编号：延津招标采购-2026-2）

2.项目名称：延津县妇幼保健院物业管理服务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3250000元

最高限价：325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县 区)2026ZBDL006 号-1	延津县妇幼保健院物业管理服 务项目	3250000	3250000	是	325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延津县妇幼保健院新院区物业管理服务，包括保安服务、保洁服务、电梯导乘服务、医废收集、生活垃圾清运、绿化养护、卫生责任段的清洁工作、甲方安排的其他临时性工作等。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及要求；

5.2 服务要求：满足采购人及采购文件要求；

5.3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

5.4 服务标准：达到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

5.5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5.6 包段划分：本项目划分 1 个包。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信誉要求：

- (1) 供应商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冻结、接管、破产状态的书面承诺，若发现供应商具有弄虚作假行为，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项目投标；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同时投标【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础信息、股东及出资信息）】，事业单位和自然人可以不提供此项要求；
- (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初步评审开始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企业的信用记录，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的时间期限为招标公告发布之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前，查询结果应显示查询时间，查询网页截图需清晰，此网页截图仅为评审时参考依据，具体以评审结束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为准并打印留存）；
- (4) 供应商需在中国裁判文书网进行行贿罪查询（包括供应商单位行贿罪查询、法定代表人行贿罪查询），并提供相关网页截图，其他证明无效。经查询结果有行贿犯罪的单位、法定代表人将被取消投标资格。

## 三、获取招标文件

- 1.时间：2026年1月14日08:30至2026年1月20日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 3.方式：供应商须注册成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CA密钥，凭CA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采购文件(.xxzf格式)及资料（详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办事指南-服务指南）。

4.售价：0元。

####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年2月6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年2月6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延津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

注：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延津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的《不见面开标手册》。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媒介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企业扶持、促进残疾人就业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2.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

3.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我是投标人”专区：（1）市场主体信息登记及CA数字证书办理具体事宜请查阅《交易主体信息入库流程》、《CA数字认证证书办理流程》；（2）“远程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的《不见面开标手册》。

4.代理服务费缴纳标准：按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的计取办法计取。

5.监督部门：

延津县财政局 联系方式：0373-7627806

延津县卫生健康委员会王先生：13513733938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延津县妇幼保健院

地址：新乡市延津县规划三号路与西环路交叉口西北角

联系人：李政光

联系方式：18530212504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丹惠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经七路 21 号华凯大厦 5003 室

联系人：王卓

联系方式：1333384269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卓

电    话：13333842693

河南丹惠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13 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1. 2	采购人	名称：延津县妇幼保健院 地址：新乡市延津县规划三号路与西环路交叉口西北角 联系人：李政光 联系方式：18530212504
1. 1.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丹惠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经七路 21 号华凯大厦 5003 室 联系人：王卓 联系方式：13333842693
1. 1. 4	项目名称	延津县妇幼保健院物业管理服务项目
1. 1. 5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1. 2. 1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1. 2. 2	预算金额	3250000 元
1. 2. 3	出资比例及资金落实情况	100% 已落实
1. 3. 1	采购内容	延津县妇幼保健院新院区物业管理服务，包括保安服务、保洁服务、电梯导乘服务、医废收集、生活垃圾清运、绿化养护、卫生责任段的清洁工作、甲方安排的其他临时性工作等。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及要求；
1. 3. 2	合同履行期限	同服务期限
1. 3. 3	服务要求	满足采购人及采购文件要求
1. 3. 4	服务标准	达到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
1. 3. 5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
1. 4. 1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4. 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 9. 1	踏勘现场及答疑	不组织，供应商可自行踏勘现场
1. 10. 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 10. 2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	/

	止时间	
1. 10. 3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
1. 11	分包	不允许
1. 12	偏离	不允许
2. 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澄清、修改、答疑（如有）
2. 2. 1	供应商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5 日前
2. 2. 2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2 月 6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2. 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及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所有澄清均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电子平台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供应商已收到并确认，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
2. 3. 2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及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所有修改均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电子平台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供应商已收到并确认，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
3. 1. 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3. 3. 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3. 4. 1	投标保证金	根据豫财购〔2019〕4 号文，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 5. 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24 年度
3. 5. 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要求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
3. 5. 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
3. 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 7. 3	签字或盖章要求	<p>(1) 所有要求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供应商的 CA 印章。</p> <p>(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的 CA 印章或签名。</p>
3. 7. 4	投标文件要求	<p>(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xx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p> <p>(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p>

		(3) 投标供应商必须使用企业 CA 密钥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4.1.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延津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
5.3.1	开标补救措施	若在整个投标、开标、评标等招标过程中，由于系统异常出现特殊情况时，采购人将上报监督部门，依据监督部门意见暂停或推迟投标、开标、评标等招标事宜。
5.5.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 评标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1人，相关评审专业的专家4人。 评标委员会的确定：参加评标的专家由采购人在开标前在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3名。
6.3.1	履约担保	不收取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p>是</p> <p>1. 本项目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实施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必须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具体操作流程登陆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看。</p> <p>2. 获取招标文件后，供应商请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服务指南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版）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版）（招标文件如有澄清、修改等内容，需使用最新版招标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p> <p>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版）”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因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p> <p>4. 电子投标文件须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加盖供应商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并将投标文件中所有证明资料的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单位电子印章。</p> <p>5.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系统自带投标函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标系统唱标依据；系统自带投标函唱标内</p>

		容与招标文件投标函要求填写的内容一致,系统自带投标函与投标文件投标函不一致时,依系统自带投标函填报数据为准。  6. 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参考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办事指南-服务指南-新乡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及操作手册。  7. 下载过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对招标文件、招标采购过程和评标结果有异议(质疑)的,应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提出质疑/异议,质疑函须加盖单位公章且经法人签字,以质疑函接收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以其他途径质疑和投诉的,采购人不予受理。如果对采购人的质疑(投诉)回复不满,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8. 供应商使用电子招投标系统时,如有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4009980000、0512-58188538。
9.2	最高限价	<b>最高限价: 大写: 叁佰贰拾伍万元整 (小写: 3250000元)。</b> 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 以无效标处理。
9.3	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不采用
9.4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 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 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 需征得其书面同意, 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9.5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7.1 条规定的情形外, 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 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少于三个的, 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9.6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和“技术标准和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 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
9.7	监 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监察
9.8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9.9	代理服务费
	<p>代理服务费交纳标准：按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的计取办法计取。代理服务费用：4.4万元。由成交单位足额支付，由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缴纳。</p> <p>账户名称：河南丹惠工程管理有限公司</p> <p>账户号码：248163905839</p> <p>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科技支行</p>
9.10	政府采购政策
9.10.1	<p>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需满足的条件，以及须提供的证明材料：</p> <p>1、供应商若为中小企业，须对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件，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p> <p>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有效证明材料，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予认可。</p>
9.10.2	<p>关于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p> <p>根据财库[2019]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文件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到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有关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内容：</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p> <p>各供应商：</p> <p>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p> <p>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p> <p>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p>
9. 10. 3	<p>支付方式：乙方开具正规发票，甲方按月支付，每月15日前支付上一月服务费。若服务期内中标人出现违法重大事故，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服务合同期满结清服务费用。</p>
10. 1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物业管理。
10. 2	其他说明：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附件 1.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台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 (一)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的出资比例及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采购内容、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标准、服务要求和服务期限

1.3.1 本项目的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服务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本项目的服务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本项目的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信誉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项目的采购人。

(3) 为本项目提供代理服务的机构。

(4) 与本项目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5) 与本项目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6) 与本项目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7) 被责令停业的。
- (8)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9)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5 费用承担**

1.5.1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招标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的计取办法计取；由中标单位足额支付（中标服务费考虑到投标报价的企业管理费中，采购人不额外支付）。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缴纳。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部分供应商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供应商在踏勘现场中了解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招标文件提出问题和修改要求**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以书面方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并加盖企业公章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地址通知到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招标文件完全认可。

1.10.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2 偏离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和格式
- (5) 采购需求及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当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开标后，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招标文件内容的质疑。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招标代理机构，采购人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招标澄清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内容在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供应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2.2.4 因“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招标文件的澄清等，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采购人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修改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

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供应商应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招标代理机构，采购人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招标修改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内容在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供应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若供应商对修改内容仍有疑问，应在收到修改内容后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提问，否则视为已接收，并同意修改或澄清内容。开标后，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招标文件内容的质疑。

2.3.3 因“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招标文件的修改等，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 **2.4 招标文件的解释**

招标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解释均依据本招标文件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在评标时，若出现招标文件无明确说明和处理的情况时，由评标委员会讨论确定处理方案；评标委员会之间对处理方案有争议时，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投票方式确定。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包括的内容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3.2 投标价格构成及报价要求**

3.2.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相关资料确定投标报价。

3.2.2 投标报价应包括全部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价格。请供应商认真测算所投项目全部内容，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

3.2.3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影响供应商在质量、进度等其它方面的承诺。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不收投标保证金。

###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供应商资格审查资料的内容。

###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采购内容、合同履行期限、服务要求、服务标准、服务期限、采购需求及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 **3.7.3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7.4 电子投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 (3) 不同供应商通过同一单位的 IP 地址上传投标文件；
- (4)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4. 投标文件的递交**

###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xxtf 格式)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供应商在上传时

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4009980000、0512-58188538。

4.1.2 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1.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

4.2.2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再要求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4.2.3 从投标截止期至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

## 5.开标与评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2 开标程序

5.2.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延津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5.2.2 若在整个开标、评标过程中，由于系统异常出现特殊情况时，采购人将上报监督部门，依据监督部门意见暂停或推迟开标、评标等招标事宜。

### 5.3 开标补救措施

5.3.1 开标过程中因本章第5.3.2项、第5.3.3项所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取补救措施。

5.3.2 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供应商无法正常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供应商应打印并递交电子交易平台自动生成的上传失败的异常记录单。

5.3.3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5.3.4 采取补救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 5.4 开标异议

供应商对开标有异议的，应登录系统提出。在唱标完毕后供应商有 5 分钟质疑期，在质疑期内，供应商可以提出异议，签章提交，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系统中作出答复。质疑期内供应商未提出异议，视为无异议，开标结束。

#### 5.5 评标委员会

5.5.1 评标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相关评审专业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含）以上单数。其中相关评审专业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专家按有关规定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有关人员对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

5.5.2 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5.5.3 招标采购单位就招标文件征询过意见的专家，不得再作为评标专家参加评标。

#### 5.6 投标文件的澄清

5.6.1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向供应商质疑，请供应商澄清其投标内容。供应商有责任按照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方式由供应商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进行答疑和澄清。

5.6.2 重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5.6.3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5.6.4 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 5.7 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

5.7.1 投标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资格性审查未通过的投标将被拒绝，不得进入评审环节；资格性审查通过的投标文件将交给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5.7.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若文字表示的数值与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若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5.7.3 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5.7.4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委会将确定每一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对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招标代理机构、采购人的权力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5.7.5 评委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5.7.6 投标价超出采购人预算的投标将会被拒绝。

5.7.7 评委会将依据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供应商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如果确定供应商无资格履行合同，其投标将被否决。

5.7.8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否决，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投标。

5.7.9 评标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1) 供应商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2)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质要求的；  
(3) 投标文件没有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或签字人没有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的、没有被授权代表电子签章；

- (4) 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5)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6)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5.8 投标文件评价

5.8.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投标函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5.8.2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8.3 评标委员会只对已判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5.8.4 计算投标总价时，以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的目的地交货价为标准，其中已包含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

5.8.5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根据招标文件中列出评标因素，规定量化方法，并以此作为计算评标价或综合评分的依据。

5.8.6 在评标过程中，凡遇到招标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评委会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成员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于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评委会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 5.9 评标的确定

5.9.1 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企业扶持、促进残疾人就业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5.9.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5.9.3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5.9.4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5.9.5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一)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二)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三)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9.6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9.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9.8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5.9.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有效证明材料，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予以认可。

5.9.11 采购项目若含有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强制采购的产品（具体产品以“★”标识），供应商须在财政部和发展改革委联合下发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选择适用产品投标，否则视为非实质响应招标文件。供应商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可。

5.9.12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市场监管总局《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要求，优先采购政府部门公布的节能清单中所列的节能产品。供应商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可。

5.9.13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市场监管总局《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要求，优先采购政府部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所列产品。供应商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可。

5.9.2 多家供应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或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投标报价低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 5.10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5.10.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5.10.2 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5.10.3 在开标、评标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5.10.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评委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5.10.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

外。

5.10.6 评标结束后，概不退还投标文件。

### 5.11 评审原则

由评标委员会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有效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评审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 5.12 评审报告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一) 供应商参加招标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二) 投标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三) 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评标委员会名单。

(四)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投标文件评审情况等。

(五) 提出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评审报告应当由评标委员会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评审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评标委员会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5.13 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5.13.1 评标期间，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止，凡是与招标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中标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5.13.2 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如向评标委员会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监管部门将记录其不良行为。

### 5.14 终止招标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招标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公开招标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公开招标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5.15 中标结果

5.15.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开标、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将结果通知未中标供应商。

5.15.2 采购人也可以书面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在招标文件中写明。

## 5.16 中标公告

5.16.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中标人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将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 1 个工作日。

5.16.2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投标报价、服务要求、服务标准、服务期限，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6. 合同授予

### 6.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6.2 中标通知

6.2.1 在本章第 3.3 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供应商。

6.2.2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为中标价，中标价即为合同价。

6.2.3 采购人和供应商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在评审过程中对投标文件作出的澄清、解释订立书面合同。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 6.3 履约担保

6.3.1 中标人应按相关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6.3.2 中标人不能按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要不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6.3.3 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7 日内，中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 6.4 签订合同

6.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6.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7. 重新采购和不再采购

#### 7.1 重新采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采购：

(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商议后否决所有申请的。

(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采购。

#### 7.2 不再采购

重新采购后供应商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申请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采购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采购。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 8.3 对评标委员会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过程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 **8.5 询问、质疑和投诉**

8.5.1 供应商或有关当事人对招标投标过程、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8.5.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8.5.3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投标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8.5.4 供应商认为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8.5.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8.5.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5.7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 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

采购预算价：

开标时间：\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序号	供应商	投标总报价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要求	服务标准	服务期限	异议情况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供应商名称）：

\_\_\_\_\_（项目名称）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评标工作组负责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供应商：\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电子签章	单位电子签章并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电子签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联合体供应商	不接受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是否需要提交原件：□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1规定 是否需要提交原件：□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是否需要提交原件：□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是否需要提交原件：□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中小微企业	符合中小微企业证明
	以上资格评审要求不审验原件，投标文件上需附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	
2.1.3	采购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3.1规定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3.2规定
	服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3.3规定
	服务标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3.4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3.5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3.3.1规定
	权利和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和格式”规定
	采购需求及要求	符合第五章“采购需求及要求”规定
	投标价格	不大于最高限价
	其他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组成 (总分100分)	投标报价：20分
		技术部分：38分
		商务部分：42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1、有效供应商是指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的供应商。 2、高于最高限价（不含等于）的投标报价，其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 3、评标基准价的确定：有效供应商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分值
2.2.3(1)	投标报价评分 20分	(1) 评审原则：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 中小微企业须对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等有效证明材料，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有效证明材料，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予认可。  (4) 评审方法：  投标报价得分=投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100%。  (5)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0分
2.2.3(2)	技术部分38分	本项目分析  质量保证措施  拟定质量管理目标和采用的管理方式  服务方案	通过对本物业服务规模、配套设施、周边环境等方面进行分析、综合其布局、功能上的特点，列出管理上的难点，提出相应的管理措施。  难点分析准确，管理措施合适得5分； 难点分析较准确，管理措施较合适得3分； 难点分析基本准确，管理措施一般得1分； 缺项不得分。  根据服务范围，各个服务项目都有质量保证措施。 质量保证措施实用性强、可行性强（5分）； 质量保证措施实用性较强、可行性较强（3分）； 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基本全面、可行性一般（1分）； 缺项不得分。  质量管理目标，是指管理单位在合同期内应取得怎样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环境效益、其质量考核标准以国家职能部门和当地主管部门制定的相关法规文件为依据。 质量管理目标明确，管理方式恰当得4分； 质量管理目标较明确，管理方式较恰当得2分； 质量管理目标基本明确，管理方式一般的1分； 缺项不得分。  入驻后首次的管理服务内容和实质运作的管理服务内容。重点是标准化服务方案，内容力求周详。 方案内容涵盖全面、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得5分； 方案内容涵盖较全面、针对性较强、可操作性较强得3分；方案内容涵盖基本全面、可操作性一般得1分；	5分 5分 4分 5分

			缺项不得分。	
		人员培训	符合岗位工作要求,有完善的岗前、岗后培训计划和培训考核措施,内容完备、详实且可操作性强得5分; 符合岗位工作要求,有完善的岗前、岗后培训计划和培训考核措施,内容较为完备、详实且可操作性较强得3分; 符合岗位工作要求,完善的岗前、岗后培训计划和培训考核措施,内容基本完备、可操作性一般得1分; 缺项不得分。	5分
		管理规章制度	包括管理单位员工内部制度和约束双方的公共契约,各项制度均要以法律为准绳,以地方政府相关法律为依据,结合实际而定,使之具有合法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必须产生约束力。 规章制度涵盖全面、可操作性强得5分; 规章制度涵盖较全面、可操作性较强得3分; 规章制度涵盖基本全面、可操作性一般得1分; 无安全制度或缺项的不得分。	5分
		档案建立与管理的设立	档案建立和管理工作的设立。工作中形成的资料分类专人管理,以备检查利用。 档案管理方案明确清晰得4分; 档案管理方案较明确清晰得2分; 档案管理方案一般得1分; 缺项不得分。	4分
		应急预案	应急预案应涵盖特殊天气、火灾、节假日期间确保医院正常工作的措施和处理办法以及人员调集方案。 应急方案针对性强、内容完备、详实且可操作性强得5分; 应急方案针对性较强、内容较完备、详实且可操作性较强得3分; 方案针对性一般、内容基本完备、可操作性一般得1分; 缺项不得分。	5分
2.2. 3(3)	商务部分42分	业绩	供应商提供2023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类似物业服务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份得3分,最高得9分;(响应文件中附合同原件扫描件和发票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9分
		企业信用	提供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有一项得2分,最多得6分。 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6分
		服务人员配备	根据物业采购需求,列出所配备人员年龄、工作经验、文化程度等基本要求及岗位设置情况。该项优为6分,良为4分,一般为2分,缺项不得分。	6分

	拟投入物业管理项目的设备、设施	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投入必要的设备设施。主要设备（垃圾清运车、洗地机、吸尘吸水机、高压清洗机、管道疏通器、3米合梯等）应附有图片。 设备齐全得 6 分； 设备较齐全得 4 分； 设备较少的 2 分； 缺项不得分。	6分
	实质性优惠承诺	针对本项目的实际需要提供实质性优惠服务、延伸服务等承诺。 实质性优惠承诺详细、完善、切实可行得 3 分； 实质性优惠承诺较为完善、切实可行得 2 分； 实质性优惠承诺基本可行的得 1 分； 缺项的不得分。	3分
	服务承诺	<p>1. 人员配合的承诺：供应商对投入人员能按时按质完成采购人安排的任务、重大或突发事件的人员配合的管理进行承诺。 承诺内容全面完整、合理得 4 分； 承诺内容全面较为完整、较为合理得 2 分； 承诺内容一般得 1 分； 缺项的不得分。</p> <p>2. 工资按时发放的承诺：供应商对工资按时发放、避免有欠薪及责任处理的管理进行承诺。 承诺内容全面完整、合理得 4 分； 承诺内容全面较为完整、较为合理得 2 分； 承诺内容一般得 1 分； 缺项的不得分。</p> <p>3. 对解决医院投诉问题及医闹事件的承诺：供应商对服务过程中医院的投诉问题及医闹事件及时沟通解决进行承诺。 承诺内容全面完整、合理得 4 分； 承诺内容全面较为完整、较为合理得 2 分； 承诺内容一般得 1 分； 缺项的不得分。</p>	12分
以上项目若有缺项不得分。 供应商综合得分=投标报价得分+技术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1. 在评标委员会完成供应商综合得分的汇总后，取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2. 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最终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评标委员会择优推荐。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评分标准**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按照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5.1 项至第 3.5.3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投标予以否决。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予以否决：

- (1)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予以否决。

- (1) 投标文件中投标函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函附录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2.2.3(1)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2.2.3(2)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2.2.3(3)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C；

3.2.2 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最终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3.2.3 供应商得分=A+B+C。

3.2.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供应商拒绝澄清、说明和补正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标投标文件处理。

###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附件：无效标的情形

### 无效标的情形

#### 总 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无效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废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 无效标条件

供应商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 (2) 在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供应商的投标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
- (3)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4) 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
- (5)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6)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的；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和格式

说明：

本合同格式为主要合同条款及基本要求，采购人保留在最终签订本合同前根据实际情况对合同条款进行调整的权利。

合同编号：号

### 延津县妇幼保健院物业管理服务项目物业管理委托合同

甲方： 延津县妇幼保健院

乙方： \_\_\_\_\_

甲方（委托人）： \_\_\_\_\_

乙方（委托人）： \_\_\_\_\_

法定住址： \_\_\_\_\_

法定住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职务： \_\_\_\_\_

职务：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甲乙双方就 \_\_\_\_\_事宜，经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双方自愿的原则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 第一条 服务项目

名称：\_\_\_\_\_

所在地：\_\_\_\_\_

作业面积：\_\_\_\_\_

### 第二条 服务期限

乙方将于\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对延津县妇幼保健院物业管理服务项目进行服务。共贰年。

### 第三条 服务费用

单价：\_\_\_\_\_元/平方米

总价：\_\_\_\_\_元（大写）：\_\_\_\_\_

费用构成：乙方服务费含提供服务的人工费用、日用工具、清洁用品、四季服装、各类耗材及税费等。现实运营中以实际投入面积结算。

### 第四条 付款方式

乙方开具正规发票，甲方按月支付，每月 15 日前支付上一月服务费。若服务期内中标人出现违法重大事故，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服务合同期满结清服务费用。

### 第五条 服务范围

#### 1、保安服务范围

负责医院门诊部、住院部、发热门诊楼、院区停车场、门前等秩序的维护、车辆摆放、治安防范、辅助消防安全（不包含维保）、监控安全，负责全院范围内的人员、设备设施的安全保卫。

#### 2、保洁服务范围

①门诊楼和病房楼所有房间随时保持卫生；②大厅、走廊、步梯、盥洗间、卫生间随时保持卫生；③院内公共场所随时保持卫生；④楼顶平台（含地下室）根据院方安排随时组织人员打扫。

#### 3、电梯导乘服务范围

门诊楼、病房楼共 20 部电梯。

#### 4、医废收集

符合《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相关条款和院内规定收集处理。

#### 5、绿化养护

院内及周边绿化的管护及浇灌。

6、甲方安排的其他临时性工作。

7、生活垃圾清运

负责医院生活垃圾运送到院方指定地点。

8、甲方有为乙方服务提供便利的义务，以保证乙方工作的顺利进行：

8.1、甲方委派专人负责公司服务的指导和监督。

8.2、乙方进场时，甲方协助乙方将服务区域内所有物品现状点验清楚，特别强调物品有无损坏，贵重物品有无保管好等因素。

8.3、乙方进场后，甲方需提供乙方员工更衣就餐、设备存放的房间；提供必要的物料仓库、办公用房及办公电话一部，电话费用由乙方支付。

8.4、协助乙方解决工作现场遇到的特殊问题。

## **第六条 工作总结与计划**

乙方拟派管理人员负责日常保安、保洁及电梯导乘服务质量检查和工作紧急情况的处理，并于每月 24 日之前将当月的服务工作总结和下月的服务工作计划以书面形式报告甲方。

## **第七条 质量承诺**

1、乙方保证认真完成《清洁标准及定期作业指导书》规定的作业项目和标准，确保卫生质量，达到客户满意。

2、乙方在保洁工作中未达到保洁的质量标准（实际上经过限期整改可以达到保洁质量标准的），经甲方两次口头警告通知，仍未达到标准，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每发出一次书面通知，甲方将扣除乙方当月保洁服务费的 0.5%-1%。

3、乙方在承包的保洁工作范围内，甲方如因保洁工作未达到保洁质量标准，被有关社会职能部门（环卫、城管等）处罚，该罚款由乙方承担。

## **第八条 服务人员安排**

1、乙方在本项目内的服务工作，配备保安 15 人，保洁 25 人，20 部电梯导乘，生活垃圾清运 1 人，医废收集岗位 1 人，管理人员 1 人。各岗位人员数为最少人数，乙方可根据实际工作量工作适当增员。

2、乙方作业人员须经专业培训和具有专业知识人员担任，须持证上岗的岗位具有相应的资格证。

3、乙方员工要按季节统一着装，衣帽整洁（颜色、款式由甲方指定），配戴本公司铭牌，进入工作现场的出入证由甲方配发，遵守甲方各项内部规章制度，乙方不得在甲方服务区域内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承揽业务。

4、乙方员工在工作期间不得随意离开工作岗位，若乙方主管负责人不在作业现场，乙方临时负责人应接受甲方主管负责人的监督指导，并按甲方的工作标准进行检查。

5、岗位安排情况乙方报甲方审批后执行。

## **第九条 原料与设备**

- 1、乙方保洁用品及用具应保证为绿色环保用品，并应及时更新以保证卫生。
- 2、乙方为保证服务质量，须根据不同的材质，采用相适应的清洁原料和操作方法。
- 3、因乙方在日常服务工作中不慎给甲方设施、材料及甲方客户物品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4、禁止使用超保质期的消毒产品。

## **第十条 监督检查**

- 1、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享有监督权和检查权，有对乙方服务提出意见和建议的权利。
- 2、乙方应当保证其服务质量，服务完毕应主动邀请甲方进行检查；对不合格部分，乙方应进行重新处理，直到甲方满意为止。
- 3、甲方对乙方的服务及服务质量不满意时有权提出异议和要求返工并可责令乙方及时调换工作人员。
- 4、乙方应积极采纳甲方在服务方面的合理化建议，协助甲方处理有关投诉。

## **第十一条 损害赔偿**

乙方在工作中应严格要求工作人员，做好各种防护措施，不得擅自挪用甲方的物品。要加强管理，安全生产。乙方如发现甲方物业材质有破损迹象，应及时保护现场，立即向甲方通报。由于乙方在日常服务工作中不慎给甲方设施、材料及甲方客户、物品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 **第十二条 安全防护**

- 1、乙方有按照自己的服务方案进行服务的权利，乙方人员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甲方的规章制度。
- 2、乙方员工在工作期间发生工伤事故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用工应签订劳务协议，并办理各种用工手续，如因用工不当，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 1、如甲方不按合同规定期限向乙方付费，经乙方催讨后仍未支付时，对逾期未付的费用每逾一天，按交付金额的 5 %支付滞纳金。
- 2、如乙方未按合同标准要求进行服务给甲方造成恶劣影响和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收取剩余合同款 5%的违约金，并要求乙方退还该月服务费。
- 3、本合同任何一方变更或终止合同未及时通知对方的，应赔偿对方因此造成的损失，并支付剩余月份服务费 5 %的违约金。

## **第十四条 合同变更与终止**

- 1、合同的变更须双方协商，并采用书面形式。
- 2、本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届满，合同自动终止。合同期间双方都有权提出终止合同，但需提前一个

月通知对方，否则视为违约。

3、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不可抗拒的因素，双方协商以补充合同方式解决。

## 第十五条 合同解除

1、甲方未按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费用，经乙方催讨后仍未支付的，乙方可以解除合同，并要求相应的赔偿。

2、乙方严重失职造成甲方重大损失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并要求相应的赔偿。

3、乙方严重违约后，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一个月内仍不能采取补救措施及行动的，甲方可以单方解除本合同，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4、合同期限届满，甲乙双方不再续签合同。

5、甲乙双方通过书面协议解除本合同。

## 第十六条 声明及保证

**甲方：**

1、甲方有能力履行本合同。

2、在签署本合同时，任何法院、仲裁机构、行政机关或监管机构均未作出任何足以对甲方履行本合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判决、裁定、裁决或具体行政行为。

3、甲方为签署本合同所需的内部授权程序均已完成，本合同的签署人是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本合同生效后即对合同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乙方：**

1、乙方有签署并履行本合同的能力。

2、在签署本合同时，任何法院、仲裁机构、行政机关或监管机构均未作出任何足以对乙方履行本合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判决、裁定、裁决或具体行政行为。

3、乙方为签署本合同所需的内部授权程序均已完成，本合同的签署人是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本合同生效后即对合同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 第十七条 保密

甲乙双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对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资料（包括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和文件的原提供方同意，另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 第十八条 通知

1、根据本合同需要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双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必须用书面形式，可采用（书信、传真、电报、当面递交等）方式传递。以上方式无法送达的，方可

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

2、各方通讯地址如下：\_\_\_\_\_。

3、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3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因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 **第十九条 合同的转让**

除合同中另有规定外或经双方协商同意外，本合同所规定双方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任何一方在未经征得另一方书面同意之前，不得转让给第三者。任何转让，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均属无效。

## **第二十条 争议的处理**

1、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进行解释。

2、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相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双方一致同意由本合同履行地的人民法院进行裁决。

## **第二十一条 不可抗力**

1、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以终止。

2、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并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3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合同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则双方协商解除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且遭遇不可抗力乙方无须为此承担责任。当事人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4、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与本合同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不论曾否宣战）、动乱、罢工，政府行为或法律规定等。

## **第二十二条 合同的解释**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条款内容不明确，合同双方当事人可以根据本合同的原则、合同的目的、交易习惯及关联条款的内容，按照通常理解对本合同作出合理解释。该解释具有约束力，除非解释与法律或本合同相抵触。

## **第二十三条 补充与附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甲乙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合同。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第二十四条 合同的效力

- 1、本合同自双方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 2、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乙方各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地点：

签订地点：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

###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延津县妇幼保健院物业管理服务项目；
- 2、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3、采购内容：延津县妇幼保健院新院区物业管理服务，包括保安服务、保洁服务、电梯导乘服务、医废收集、生活垃圾清运、绿化养护、卫生责任段的清洁工作、甲方安排的其他临时性工作等。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及要求；
- 4、总建筑面积：50168.15 平方米
- 5、服务要求：满足采购人及采购文件要求；
- 6、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
- 7、服务标准：达到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
- 8、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 9、包段划分：本项目划分 1 个包。

### 二、服务范围：

#### 1、保安服务范围

负责医院门诊部、住院部、发热门诊楼、院区停车场、门前等秩序的维护、车辆摆放、治安防范、辅助消防安全（不包含维保）、监控安全，负责全院范围内的人员、设备设施的安全保卫。

#### 2、保洁服务范围

①门诊楼和病房楼所有房间随时保持卫生；②大厅、走廊、步梯、盥洗间、卫生间随时保持卫生；③院内公共场所随时保持卫生；④楼顶平台（含地下室）根据院方安排随时组织人员打扫。

#### 3、电梯导乘服务范围

门诊楼、病房楼共 20 部电梯。

#### 4、医废收集

符合《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相关条款和院内规定收集处理。

#### 5、绿化养护

院内及周边绿化的管护及浇灌。

#### 6、甲方安排的其他临时性工作。

#### 7、生活垃圾清运

负责医院生活垃圾运送到院方指定地点。

#### 8、甲方有为乙方服务提供便利的义务，以保证乙方工作的顺利进行：

##### 8.1、甲方委派专人负责公司服务的指导和监督。

8.2、乙方进场时，甲方协助乙方将服务区域内所有物品现状点验清楚，特别强调物品有无损坏，贵重物品有无保管好等因素。

8.3、乙方进场后，甲方需提供乙方员工更衣就餐、设备存放的房间；提供必要的物料仓库、办公用房及办公电话一部，电话费用由乙方支付。

8.4、协助乙方解决工作现场遇到的特殊问题。

### 三、岗位设置

(一)、保安服务岗位（保安不低于 15 人）

(二)、保洁服务岗位（保洁不低于 25 人）

(三)、电梯导乘服务范围（20 部电梯）

(四)、生活垃圾清运人员（1 人）

(五)、医废收集岗位（1 人）

(六)、公司派驻管理人员（1 人）

岗位设置在执行过程中根据医院布局变化协商增减。本项目所投入的服务人员必须统一着装，服装的颜色、款式由甲方指定，费用由成交人承担。

### 四、保洁内容

保洁范围的地面、墙面、吊顶；电灯、应急灯、电话、电视、空调、开关、插座；桌、椅、凳、床、床头柜、更衣柜；纱窗、窗框、内外玻璃、门、门头、门框；各类宣传牌、通知牌、导向图、导医触摸屏；中央空调滤网、消防器材、监视器；楼梯、扶手；管道、水龙头、洗手盆、玻璃镜等所有公用物品及设施（医疗仪器、电脑除外）的保洁与消毒。

### 五、保洁质量标准

保洁质量总体要求达到三级医院的卫生标准：

1、地面、踢脚线清洁、光亮，无积水、污垢、痰迹，无纸屑、果皮、烟头等垃圾；

2、室内高处挂件、灯、指示牌，每周擦拭一次，无积尘、吊尘、污迹；

3、门板、门框、门头、玻璃窗、窗框、轨道干净，无污垢；玻璃由玻璃工循环擦拭（夏季喷洒灭蚊蝇药后只擦拭室外）无灰尘；

4、墙壁干净，无污垢、灰尘、蜘蛛网，墙面无乱贴、乱画现象；无小广告；

5、床头柜、壁柜，内、外清洁；

6、病床床头、床栏、床腿清洁、无污迹，床下无积尘；

7、卫生间无积水、污迹，便器无便垢，卫生间蹲便器下水管壁无便垢；适时摆放卫生球或点燃卫生香，保证无臊臭味；

8、空调通风口无灰尘，无黑印；

- 9、室内保持清洁，无灰尘、垃圾；
- 10、走廊、楼梯无烟头、杂物，无水渍、污迹；
- 11、保洁室干净整洁，物品摆放有序，无擅自占用和堆放杂物现象；
- 12、开水房无积水、灰尘，无污垢、杂物，开水炉外表光洁、无污垢；
- 13、水池、面盆内外保持干净、无污渍；水龙头光亮、无锈渍；玻璃镜干净、明亮，无水渍、污渍；
- 14、公共区域无积水、污垢、痰迹；无烟头、纸屑等废弃物；
- 15、垃圾篓清洁：垃圾满 2/3 及时倾倒，并更换垃圾袋；
- 16、垃圾桶清洁：垃圾满 2/3 及时倾倒，无遗洒。

## 六、服务管理要求

- 1、物业服务配备管理岗人员要求 55 岁以下年龄，企业为其缴纳社保，事业心强、勇于创新，具有良好的沟通、协调和指挥能力。
- 2、要求必须配置电脑、打印机、监督电话等办公用品；制订详尽的管理制度、工作制度和科学的服务流程，并且建立完善的物业服务档案和员工信息档案（包括姓名、性别、籍贯、现住址、电话等）；
- 3、公司的员工受双方双重领导，服务流程、作息时间调整，人员岗位变动等与医院服务合同相关的业务，应及时告知院方，经同意后再作调整。
- 4、员工进驻前，必须进行至少 1 周时间的前期专业培训，使其迅速适应工作环境、进入工作状态、开展相应工作。以后根据具体情况每季度分批进行 1 次专项培训或演练，时间不少于 30 分钟。

## 七、保洁服务要求

- 1、保洁员工五官端正，身体健康（有 1 年 1 次的健康体检证明），年龄 18 至 60 岁；工作时必须着工装、佩带控烟卡，说话和气、服务热情，爱岗敬业；
- 2、要求员工严格遵守劳动纪律，按时上、下班，有事请假；不得迟到、早退、脱岗、串岗，更不能旷工；
- 3、要求必须配置专用的洗地机、吸水机、抛光机、打蜡机、真空吸尘机、地坪吹干机、多功能保洁车、榨水车、尘拖、拖布、毛巾、抹布、笤帚、垃圾车、垃圾篓、垃圾斗、生活垃圾袋、玻璃清洁工具等；
- 4、保洁车、清洁桶摆放整齐，拖布、拖把、扫帚、毛巾等定点存放，专物专用，无挪用、混用、乱放现象；
- 5、为防止交叉感染，对不同区域的清洁工具按医院感控科的要求严格实行分类摆放和使用，用颜色、字标等方式进行区分；

### 6.1 拖把

拖把把使用不锈钢管或油漆木把（禁用原木木把、水色木把或塑料膜包裹木把），要求标注使用范围，拖把布头要使用不同颜色区分：

房间专用—白色拖布头；走廊专用—黑色拖布头；卫生间专用—黄色拖布头；

## 6.2 毛巾、抹布

毛巾、抹布应分清区域，操作实行 1 桌 1 巾并及时清洗、消毒、晾置；

7、购置保洁用的清洁剂、洗涤剂、消毒剂和地面保护材料等产品，必需是正规厂家生产的合格产品，并且符合医院感控科的要求；

8、每月进行 1 次门头平台、外跨平台、楼顶平台的垃圾清理，并由院方确认、记录；

9、每季度进行 1 次大理石、瓷砖和 PVC 地面的护理，包括打蜡、喷磨和抛光等处理，保持地面的光亮、整洁，并由院方确认、记录；

10、每半年对更衣柜、文件柜等存有死角的地方进行 1 次彻底打扫；

11、员工发现有人在病区抽烟，有义务进行制止；视而不见者，必须处罚；

12、员工在工作中，如遇到管道堵塞、水管漏水等问题，有义务进行处理；不能处理的应及时告知科室负责人，通知相关部门进行维修；

13、应教育员工节约用水、用电，杜绝浪费；否则，必须处罚；

14、生活垃圾由保洁工负责收集，并按规定由生活垃圾清运人员运送到院方指定地点；

15、员工在服务工作中不得擅自处置、出售医疗废物；否则，按情节轻重及后果进行相应处罚；

16、员工在工作时所收集到的废纸箱、饮料瓶等可回收物品，下班时应带离病区，不得在病区存放；

17、雨、雪天及时在门厅入口铺设防滑地毯，天晴后收起并及时冲洗、晾晒、保存；

18、有义务在保洁服务区采用必要措施消除鼠患；

19、医疗废物的收集、运送、暂存、处置必须按照原卫生部“医疗废物管理条例”进行，否则，院方将根据情节轻重对公司及涉事员工进行相应处罚。

## 八、电梯导乘服务要求

1、电梯导乘员要求五官端正，身体健康，年龄 18-55 岁；

2、遵守劳动纪律，按时上、下班，不早退、不迟到、不脱岗、不串岗；

3、上岗时精神饱满，文明、礼貌、热情、周到，扶老携幼；急危重病人优先；

4、熟悉轿箱内各按键的功能和操作方法，遵守电梯日常运行中应注意的事项；

5、电梯出现不正常现象和故障时，应及时采取措施妥善处理并上报院方或公司安排专业人员检修；

6、在维修人员检修电梯时，应协助维修人员工作；

7、爱护电梯，防止轿厢被推车、重物或钝、锐器撞击；

8、做好轿厢的日常保养工作，保持轿厢与门口的清洁卫生，及时清除地轨中的污垢，保证门在开关时运行通畅；

9、认真填写电梯运行状况记录并妥善保存。

## 九、卫生保洁检查办法

1、双方每月 1 次共同对员工的出勤情况、仪容仪表、服务态度、特别是服务质量进行检查和监督，发

现问题公司应及时解决；

2、每月1次请科主任、护士长、病人或家属对员工服务进行满意度测评，服务满意度应达到90%以上，否则，院方有权对公司进行处罚，具体考核细则双方协商制定。

## 十、特别约定

1、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补充合同（若签订）均为合同的一部分，与正式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必须遵照执行；未经院方同意，公司不得将本项目转包第三方经营；

2、公司有责任配合医院接受上级部门的监督、检查，并提供相应的资料；

3、公司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并按照规定给员工缴纳劳动保险金；

4、在物业服务期间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特别是因公司管理不到位造成员工伤亡的，由公司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与院方无关；

5、公司物业服务3个月满，医院将组织工会、纪检、护理、后勤等部门对服务工作进行评议，如评议不合格，医院有权中止服务合同。

6、公司管理不到位，造成群发性事件（比如集体罢工等），严重影响医院正常运行或医院声誉的，医院有权中止服务合同并对公司进行相应处罚；

7、公司派驻管理人员不执行院方指令，第一次由院方管理人员口头通报公司，第二次书面通报公司并扣除当月应付费用的10%，第三次扣除当月应付费用的30%，中止合同。

8、公司应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一旦发生突发事件，公司要无条件服从医院的统一安排并立刻行动进行有效处置。

## 十一、保安项目招标要求

1、负责医院门诊部、住院部、院区停车场、门前等医疗秩序的维护、治安防范与处置、消防安全（消防控制室24小时值班），负责全院范围内的人员、设备设施的安全保卫，后期装修和车辆停放管理。

2、服务期限为2年。

3、服务要求：

3.1. 服务质量要求：保证所管区域的正常工作医疗秩序，防范失火、失窃、破坏、自然灾害事故发生，对各种突发事件能及时处理控制，为医院提供安全的工作生活环境。

3.2. 拥有素质良好的保安队伍，有一套完整的医院保安运行机制和严谨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制定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和工作质量标准。

3.3. 保安队员要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服务态度，对医务人员和患者和家属要以礼相待。着装统一、整洁，动作规范，语言文明，形象良好。

3.4. 服从医院领导和保卫科的工作安排，接受医院的监督和检查。医院有权要求更换不称职的保安队员。

3.5. 不断提高员工的素质。要求经常对保安队员进行培训，同时对保安队员工作进行考核，提高工作

质量。

3.6.24小时安排保安队员值班。合理安排机动人员，以应对节假日或平时保安员休息时出现人员不足问题，并能协调好在岗队员就餐、上卫生间等特殊安排，以保证不空岗。

3.7.负责医院的消防辅助工作：保安员要经常参加消防知识培训及学习基本的操作规程，不断提高对医院消防安全的认识和实际技能的操作，一旦出现火情第一时间赶赴现场并能有效正确实施灭火。

3.8.负责医院的防盗：实行24小时定时巡查制（每2个小时巡逻1次），重点监控门诊区域、出入院收费处、检查化验处、病房、停车场、药库；负责医院内的车辆管理有序，设置职工车辆和外来车辆区域，并对非机动车辆进行规范管理。

3.9.负责医院医务人员及就诊群众的人身安全，一旦出现医患纠纷，保安人员要第一时间赶赴现场维护秩序。独立并有效制止在工作区域烧纸、摆花圈、拉横幅、设灵堂等医闹行为，并及时报警。在上述工作行为中，如出现法律纠纷或酿成治安事件，由物业公司独自承担相应责任和后果，与医院无关。

3.10.维护医院的正常秩序，协助公安机关打击不法分子对医院的干扰，特别是盗窃分子的打击。

3.11.物业公司要安排专门的管理人员，每天对医院进行查巡，经常与临床科室沟通，及时解决各处室、病区提出的问题。

3.12.按院方要求安排人员做好院内及周边绿化的管护工作。

3.13.物业公司不按照合约规定工作，不符合医院要求，医院有权提出异议甚至终止合同。

#### 4、对保安人员具体要求

4.1.身体条件：身体健康，相貌端正，仪表大方，无传染性疾病和心脑血管病，年龄18—55岁之间。

4.2.个人素质：尊重领导和服务对象，服从安排，听从指挥，无违法犯罪记录等。爱岗敬业，恪尽职守，遵纪守法，文明执勤，礼貌待人，敢于同违法犯罪现象作斗争。

4.3.业务技能要求：具备相关法律法规知识及安保知识和消防知识，具备一定的语言和文字表达能力。

4.4.文化条件：具备初中以上文化，具备良好的语言表达及沟通协调能力。保安队长、带班队长要接受面试。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

#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子签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目 录

格式自拟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 投标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人民币投标总报价(大写) \_\_\_\_\_ (¥\_\_\_\_\_ 元), 服务期限\_\_\_\_\_ ,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项目, 修补项目中的任何缺陷, 服务要求\_\_\_\_\_ , 服务标准\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3)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供 应 商: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子签章)

地 址: \_\_\_\_\_

网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	
采购内容	
投标报价	总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元) 单价: 小写: _____ 元/平方米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要求	
服务标准	
服务期限	
权利和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和格式”规定
采购需求及要求	符合第五章“采购需求及要求”规定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其他	(也可另加附页)

备注: 单价=总价/总建筑面积/24(月数); 现实运营中以实际投入面积结算。

系统上报价统一填写总价。

供 应 商: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子签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 \_\_\_\_\_ (电子签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或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或复印件

供 应 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注：如为法定代表人投标，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承诺书

### (一) 投标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行为。

二、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不存在为招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三、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采购人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投标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四、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 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 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 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

## (二) 招标代理服务费及按照规定签合同承诺函

致\_\_\_\_\_ (代理机构) :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采购项目名称: \_\_\_\_, 采购项目编号: \_\_\_\_ )招标中若获中标, 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 按招标文件的规定, 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 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并且按照规定和业主签订合同。否则,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

## 五、供应商基本情况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执业资格人员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后附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

供应商： \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资格审查资料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信誉要求：

（1）供应商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冻结、接管、破产状态的书面承诺，若发现供应商具有弄虚作假行为，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项目投标；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同时投标【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础信息、股东及出资信息）】，事业单位和自然人可以不提供此项要求；

（3）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初步评审开始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企业的信用记录，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的时间期限为招标公告发布之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前，查询结果应显示查询时间，查询网页截图需清晰，此网页截图仅为评审时参考依据，具体以评审结束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为准并打印留存）；

（4）供应商需在中国裁判文书网进行行贿罪查询（包括供应商单位行贿罪查询、法定代表人行贿罪查询），并提供相关网页截图，其他证明无效。经查询结果有行贿犯罪的单位、法定代表人将被取消投标资格。

### (三) 供应商业绩一览表

序号	服务单位	服务期限	项目负责人	合同日期	备注
1					
2					
3					
4					
5					
6					
7					
.....					

注：本表后应附合同原件扫描件和发票扫描件。

供应商：\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四)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职称	专业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五)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身份证号			
职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执业资格证书 (或上岗证书) 名称		工作年限		从事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备注：供应商项目配备管理岗人员应附身份证件、学历证（如有）、有关证书（如有）、社保缴费证明及劳动合同扫描件。

供应商： \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 (六)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备注：供应商应说明败诉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附件 1：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

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六、技术部分

## 七、商务部分

## 八、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1、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郑重声明：

1、我公司保证在本次 (项目编号、项目名称) 投标过程中，完全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中提供的服务均应符合本项目的要求，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并承诺保证采购人在使用我方提供的服务时不承担涉及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法律责任。（或者：提供的货物均应为完整全新的，功能符合该本项目的要求，货物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保证均为正版，并承诺保证采购人在使用我方销售的货物时不承担涉及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法律责任。）否则，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由我公司承担。

2、我公司在本次 (项目编号、项目名称) 投标过程中，提供的所有文件材料，均是真实的。  
一旦发现有虚假材料，我公司承诺，3年内不再参与贵单位组织的一切采购活动。

3、我公司在本次 (项目编号、项目名称) 投标中如果我公司中标，我公司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要求签订合同并履行合同。一旦出现未按要求履行合同（如不按时签订合同、更换货物、推迟供货、售后服务不到位等非不可抗力因素而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我公司承诺，3年内不再参与贵单位组织的一切采购活动。

注：该项内容不得涂改，否则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供应商：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子签章)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 2、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 3、其他资料

## 九、中小微企业证明

(包含：中小微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电子签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电子签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单位名称：\_\_\_\_\_（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 **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